

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

第 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經濟部簡報會議室

主席：杜召集人紫軍

記錄：黃立三

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

出席委員

邱委員昌嶽

楊委員琇雅(謝明穎代)

林委員秀燕

鄭委員永銘

邱委員賜聰

葉委員俊宏

林委員秀燕

鄭委員培富

吳委員玉珍

劉委員明忠(請假)

江委員祥輝

李委員敏(請假)

朱委員文成

列席人員

核後端基金：陳執行秘書布燦、潘財務組長清水、韓瑞娟、
唐雁寧、林秀香、鄭慶鴻、陳玲琬、黃立三、
鄭雅玲、邱文柏

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：李主任肖宗

李副主任清山

經濟部會計處：王科長美璟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(60)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

一、案由：本基金 102 年度(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

日) 決算收支報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，本基金年度預、決算之審議，係屬管理會任務。另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為昭公信，收支報告均提請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。爰此，102 年度決算收支報告，擬提 鈞會審議通過後，陳報經濟部及相關機關，並依例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，並請依規定辦理陳報及公告事宜。
- 二、有關宣導業務及活動重複出現於各項計畫內容，請加註說明。
- 三、基金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，請補充說明進度落後之改善措施。

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已依審議結論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核端基字第 10302-0029 號函陳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、財政部及經濟部，並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登報公告。
- 二、宣導業務及活動重複出現於各項計畫內容，已加註說明；基金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，已依會議結論補充說明進度落後之改善措施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案由：本基金 104 年度(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預算已編竣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，本基金年度預算、決算之審議，係屬管理會任務。爰此，104 年度預算收支報告，擬提 鈞會審議後，陳報經濟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通過。
- 二、後端營運出國預算，成長幅度較高，易被放大檢視，為期本項預算得順利通過，請針對

出國訓練研習之必要性，再補充說明。
辦理情形：已依審議結論，針對出國訓練研習之必要性，再補充說明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本基金 103 年度上半年（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）收支報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，本基金年度預、決算之審議，係屬管理會任務。另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為昭公信，收支報告均提請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。爰此，本(103)年上半年收支報告(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1 頁至第 12 頁)，擬提 鈞會審議通過後，陳報經濟部及相關機關，並依例辦理公告。

陳執行秘書布燦報告：有關基金支出執行率偏低一節，核一乾貯計畫新北市政府審查過程會持續至下半年；核二乾貯計畫正努力執行中，並持續進行溝通；除役拆廠計畫，刻依時程進行，應可趕上進度。

邱委員賜聰發言：

1.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至 2017 年，屆時台電公司需向原能會提報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」，該報告須先經國際同儕審查，台電公司如投入資源不足，將難以通過嚴格之檢驗。
2. 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針對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，落實監督角色。

李主任肖宗發言：政府計畫使用 50 年時間完成用

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，目前屬於第一階段，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會與台電公司協力完成第一階段任務，提出經得起檢驗及挑戰之報告。

結論：同意通過，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。

二、案由：「核一、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及預算補編說明」。

邱委員賜聰發言：

1. 贊成核一、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，執行本計畫可減少核一、二廠機組被迫停止運轉之風險，盼各機關協力把此事作好。
2. 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未雨綢繆作好政策面及策略面規劃，如：預先因應外在因素之介入、爭取立委支持、研擬運送及安全管制計畫，及回收鈾、鈾與再處理後之高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。
3. 請台電公司儘速至原能會商討用過核燃料再處理計畫相關事宜。

江委員祥輝發言：

1. 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計畫是正確方向，應努力推動。
2. 透過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計畫，可向全國民眾宣示：用過核燃料是可以妥善處理，並非無法解決之問題。
3. 再處理後之高放射性廢棄物是否可暫存於接受委託再處理之國家？

葉委員俊宏發言：

1. 外界恐誤認本計畫係為核能電廠延役而推動，請加強計畫緣由之論述。
2. 用過核燃料境內運送路線及輻射防護，請預作評估。
3. 再處理後之玻璃固化廢棄物究為高放射性廢料或低放射性廢料？其回運之可行性應評估。

陳執行秘書布燦報告：

1. 外界有用過核燃料境外處理之訴求，此訴求可作為推動用過核燃料再處理計畫之有利論述。
2. 用過核燃料境內運送路線，台電公司儘可能避免長程運輸；境外則由承攬商負責規劃執行。
3. 再處理後之玻璃固化廢棄物依規定須運回，多久運回則未規範，台電公司規劃先將此玻璃固化廢棄物暫存於接受委託再處理之國家 20 年。經再處理後之玻璃固化廢棄物不含鈾、鈾，相對於用過核燃料直接最終處置，技術困難度較低。

林委員秀燕_(主計總處)發言：本計畫經經濟部審議後，請速陳報行政院。

結論：

- 一、同意本計畫預算補編。
- 二、計畫經經濟部審議後，請速陳報行政院。
- 三、請台電公司於經濟部召開審查會議後，儘速就本計畫向原能會報告，並討論計畫內容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